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相应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按照其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5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修订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，其中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通知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案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